

公司代码：002035

公司简称：华帝股份

**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议案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。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12个月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丁云龙、孔繁敏、周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